

台北縣蘆洲市成功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605 修訂

壹、依據

- 一、台北縣政府 94.8.31 北府教學字第 0940550731 號函「台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2 點」。
- 二、依據 95.11.10 北府教學字第 0950747782 號函「台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 三、依據臺北縣蘆洲市成功國民小學九十六學年度成績評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修訂。

貳、目的

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任務職掌

本校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之評量。
- 二、學校學生因事、病假缺考,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之研議。
- 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業資格之審查。

【一、二項可參考『台北縣政府 94.8.31 北府教學字第 0940550731 號函「台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肆、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成員如下:

職 稱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備 註
當然委員	教 務 主 任	1	
委 員	訓 導 主 任	1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1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1	
委 員	教 學 組 長	1	
委 員	註 冊 組 長	1	
委 員	教 師 代 表	8	各學年推派一位(含教師會代表)
委 員	家 長 會 代 表	3	由家長會推選之

伍、產生方式

- 一、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召集人暨主席。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年推派一位含教師會代表。

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陸、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選，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柒、本會於不影響課務時間內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可，以公假登記開會，並由教務處為課務排代。

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

捌、委員關於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及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玖、本委員均為無給職。

拾、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

拾壹、本會之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